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和其他财税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和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采购等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管理和监督本级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制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和执行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负责区级财政公共支出；负责全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管全区会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内设10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预算股（税政股）、国库股、行政政法和科教文化股、农业农村股、工贸发展和经济建设股（外经金融股）、社会保障股、监督评价股（会计股、行政审批股）、政府采购监管股、债务管理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9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5.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06
总计	30	1,495.14	**总计**	60	1,495.1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5.39	1,443.97	0.00	0.00	0.00	0.00	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52	1,089.11	0.00	0.00	0.00	0.00	1.42
20106	财政事务	1,090.52	1,089.11	0.00	0.00	0.00	0.00	1.42
2010601	行政运行	655.76	654.35	0.00	0.00	0.00	0.00	1.4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5.49	36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3	1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01	16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4	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6	1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6	1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8	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8	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3.08	890.42	562.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51	534.84	562.66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97.51	534.84	562.66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62.75	534.84	127.9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8	0.00	49.28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5.49	0.00	365.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9	19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7	16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1	13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11	13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8	80.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2.96	1,092.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29	193.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8	27.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11	135.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8.53	1,448.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01	27.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5.54	**总计**	64	1,475.54	1,475.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8.53	890.42	55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2.96	534.84	558.11
20106	财政事务	1,092.96	534.84	558.11
2010601	行政运行	658.20	534.84	123.3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8	0.00	49.28
2010606	财政监察	20.00	0.00	2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5.49	0.00	36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9	193.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7	165.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1	69.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0	62.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6	32.96	0.00
20808	抚恤	28.12	28.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12	28.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27.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1	135.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11	135.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3	55.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8	80.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2
30101	基本工资	141.54	30201	办公费	8.36
30102	津贴补贴	263.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2.14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8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2	30207	邮电费	2.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2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0114	医疗费	6.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2	退休费	73.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6	劳务费	0.4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35.39		公用经费合计	55.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	0.00	2.27	0.00	2.27	0.35	2.62	0.00	2.27	0.00	2.27	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1,495.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5.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39万元，下降13.9%。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减少屋顶光伏资源测绘工作经费、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公务车购置经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U8系统项目尾款（2022年未支付）、办公用房布局调整、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4万元，下降9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核销财政资金暂付列支，二是上年度收到财政在存量资金拨入款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1,495.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5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89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56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8月新进5名工作人员，所以本年度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2.项目支出56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9.92万元，下降4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上年减少屋顶光伏资源测绘工作经费、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公务车购置经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U8系统项目尾款（2022年未支付）、办公用房布局调整、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二是上年度核销财政资金暂付列支；三是上年度收到财政在存量资金拨入款项。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4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39万元，下降13.9%；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减少屋顶光伏资源测绘工作经费、财政机关大楼外墙修缮、公务车购置经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U8系统项目尾款（2022年未支付）、办公用房布局调整、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福利待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财政事务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092.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4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92万元，下降2.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机关大楼运维费用、“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工作经费进行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8万元，下降8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2.27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4万元，下降8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2.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3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0.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6万元，增长288.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度购置新公务用车，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占86.6%；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占1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乡检查等公务活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

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7万元，增长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水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54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2%；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本年度没有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没有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开展了财政法规宣传经费、财政改革信息化经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财政监督经费、采购业务服务保障经费、机关大楼清洁、绿化、安保运作费用、机关大楼运维费用、镇村财政财务改革经费、财政大楼办公区域电房增容改造经费（尾款）、“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工作经费10个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财政法规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23万元，执行数为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成本控制有效，未超出预算；产出和效能、效益指标方面均表现较好，达到预期指标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作为独立单元完成情况良好，但与部门内其他相关项目的联动与协同效应尚未充分挖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意识，积极提升项目效率；二是加强项目后评估，总结优秀经验，

形成标准化工作模板。

财政改革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99.0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3.40万元，执行数为16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运行维护了财政票据系统、档案数字化、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系统、预决算系统等，保障我区财政财务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设计主要着眼于解决当前问题，对未来业务发展、技术变革或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新需求预判不足，项目的前瞻性和适应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加反映长期效益和综合影响的指标。二是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意识，积极提升项目效率。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16万元，执行数为23.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审工作对于构建全面、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至关重要，是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关键举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作为独立单元完成情况良好，但与部门内其他相关项目的联动与协同效应尚未充分挖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加

反映长期效益和综合影响的指标；二是认真开展项目自评，提高佐证材料有效性。

财政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顺利实施，成本控制有效，未超出预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侧重于考察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对项目产出质量、长期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考量相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做好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确保年度工作如期顺利开展和预算资金及时支付。

采购业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03万元，执行数为19.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我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二是开展政府采购培训，加强我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提升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方式的掌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侧重于考察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对项目产出质量、长期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考量相对

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意识，积极提升项目效率；二是认真开展项目自评，提高佐证材料有效性。

机关大楼清洁、绿化、安保运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成本控制有效，未超出预算，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准，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超范围、标准支出，规范部门资金支付流程。

机关大楼运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62万元，执行数为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电梯、空调、楼面维修保养，消防设备设施维护，大楼墙面检修等工作，确保机关大楼安全，提供基本办公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前绩效评价侧重于预算执行率和项目进度，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效率、可持续性以及潜在的社会效益等长远指标关注不够，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加反映

长期效益和综合影响的指标；二是认真开展项目自评，提高佐证材料有效性。

镇村财政财务改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8.93万元，执行数为198.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各镇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拨付资金，促进建立健全村（组）级财务镇代管制度，健全监督体系，规范管理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数据采集多依赖于内部工作记录，缺乏第三方评估或服务对象的直接反馈数据，绩效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客观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项目后评估，总结优秀经验，形成标准化工作模板；二是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超范围、标准支出，规范部门资金支付流程。

财政大楼办公区域电房增容改造经费（尾款）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98.69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7万元，执行数为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财政大楼办公区域电房增容改造经费工程尾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虽未超预算，但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对成本进行更精细化的动态分析，在资源整合与节约方面仍有潜力可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进一步加强成本效益分析。

“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项目自评得分94.66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39万元，执行数为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满足“政银保”日常工作开展需要，通过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使“三农”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政银保”政策内容、业务流程等方面更加深入了解。从而使我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获得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精准，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超范围、标准支出，规范部门资金支付流程。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